

附件 1

## 佳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填报单位：佳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2



佳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佳县医疗保障局	佳县医疗保障基金 安全防控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 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行政处罚	佳县医疗保障局 安全防控中心	佳县医疗保障基金 安全防控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3	行政检查	佳县医疗保障局	佳县医疗保障基金 安全防控中心			